

桩基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桩基检测项目（二标段）

监督登记号：_____

项目地点：江北区庄桥街道应嘉丽园北侧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宁波市新铭建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桩基检测合同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新铭建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桩基检测项目（二标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根据不同标段内容填写）

应嘉丽园北侧（租赁住房）（二标段）（施工）桩基检测项目，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桩基施工图及围护施工图，以及其他必备的技术资料；
- 2、试验过程中负责协调与检测相关单位关系；
- 3、其它： / 。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验（包括试验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结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等，满足试验技术要求；
- 2、乙方对所承担试验项目在试验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解决试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提供试验仪器及设备，配备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试验，进行现场试验（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者顺延）；
- 3、对试验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试验情况及试验报告内容保密。
- 4、本项目合同须满足备案要求，如因中标人投标报价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备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基桩检测进场的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处置、保管，在进场后，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工作面交叉，上报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专用），经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实行不得擅自变更；待各项基桩检测完毕后，其检测用材料、设备等须在 5 工作日内全部远离现场
- 6、检测做完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 7、检测过程中的场内交通道路组织由乙方根据现有情况，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

乙方投标报价中。

三、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补充说明；（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施工图纸。

四、合同履行的计划

1、合同工期：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到场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满足江北区质监站备案要求的《基桩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满足总包单位施工进度要求。

2、成果要求：各项现场检测结束后 5 日内提供满足江北区质监站备案要求的《基桩检测报告》1 式 5 份。

3、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质量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江北区质监站备案要求，甲方如要求分批提交检测报告的，必须满足甲方的时间。

4、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技术要求

1、堆载法检测：

对工程桩进行堆载法检测，桩基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等配合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检测所带来的不便，按相关规范做好设备仪器安装、场地处理等工作。

2、低应变检测：

对部分桩基进行低应变检测，桩基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等配合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检测所带来的不便。

3、钢筋笼长度检测：

对部分工程桩进行钢筋笼长度检测，桩基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等配合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检测所带来的不便，所有相关检测用工具、材料、人工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桩型为钻孔灌注桩等，具体桩型及数量等详细设计参数见相关施工蓝图。

六、合同金额

序号	单体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暂定检测总数	综合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7#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500	50	2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2	8#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500	50	2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3	9#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500	50	2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4	10#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500	50	2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5	11#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1050	50	525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700 桩 5500kN 1 枚
6	16#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500	50	2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7	17#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500	50	2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8	18#楼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500	50	2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1 枚
9	纯地库	抗压静载试验	元/吨	2100	50	105000	650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极限值 5000kN 2 枚, 700 桩 5500kN 2 枚
10	11#楼	抗拔静载试验	元/根	1	9500	9500	700B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极限值 2000kN 1 枚
11	纯地库	抗拔静载试验	元/根	5	9500	47500	650B 桩设计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极限值 1300kN 3 枚, 700B 桩 2000kN 2 枚
12	7#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16	50	800	
13	8#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16	50	800	
14	9#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16	50	800	
15	10#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18	50	900	
16	11#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99	50	4950	
17	16#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17	50	850	

18	17#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28	50	1400	
19	18#楼	低应变测试	元/根	28	50	1400	
20	纯地库	低应变测试	元/根	332	50	16600	
21	总体	钢筋笼长度	元/根	1	6000	6000	40米<笼长≤60米
22	总体	钢筋笼长度	元/根	2	5000	10000	笼长≤40米
合计						434000	

注：（1）静载抗压（抗拔）检测按堆载法考虑。（2）钢筋笼长度检测含钻孔费用。（3）低应变测试检测数量只需满足规范最低要求。

上表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如有变化的，则按相应中标报价明细按实增加或扣减；若新增的检测项目未列入上表，相应综合单价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检测项目信息价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中标浮动率=（434000-642150）÷642150*100%=-32.41%]。

- 1、各项检测综合单价均含管理费、利润、规费、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乙方所报综合单价中，所报各项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 2、堆载法检测堆载配重按预制砼块考虑，乙方堆载所用砼块配重（砼块或其他方式）、加载系统等所有费用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内。

3、本合同价款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堆载前的临时支撑、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机械进出场费、水电费、临时道路加固费、场地处理费、整理材料并提供符合现行江北区质监站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4、检测桩型及桩位置等由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确定，按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该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检测长度、桩径、桩位、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

5、鉴于本工程工期较紧，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进场检测，各项检测设备数量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枚桩同时检测的可能性，一旦甲方要求同时检测，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所造成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砼块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因多次进出场检测所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结算时

仍按上表中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7、乙方需根据自身的检测设备情况，确认桩头处理方案，接到全过程咨询单位或甲方要求时，需到现场指导施工单位制作桩头。乙方需在基桩检测前上报检测方案，经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认可后方可实施。

七、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2) 本项目所有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供合格的《基桩检测报告》后乙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上报结算资料，由甲方初步审核后支付至初审价的 95%，余款根据终审结论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结算办法：

(1) 检测综合单价包干，检测数量均以有效检测报告中数量为准。
(2) 若因桩身质量问题导致检测终止，其重新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终审结论为准。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按服务内容选择）

-
- 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基桩钢筋笼长度磁测井法探测技术规程》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BD33 / T1008—2000)
 - 5)《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2017甬SS-01)
 - 6)《关于进一步强化市区建筑桩基工程质量的通知》(甬建安质监[2015]15号文件)
 - 7) 现行的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影响乙方试验进度或造成试验成果失效，乙方可推迟交付试验报告。

2、甲方要求变更试验要求，经乙方同意后，乙方可另行安排试验时间，并相应推迟交付试验报告。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或在检测报告中出现明显差错，应及时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技术措施，解决更正，并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办好各种施工手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5、关于退场情况的约定，检测完成后，乙方 5 个工作日自行组织退场，不得影响总包施工。

6、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组的任一成员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全额提交中标价 2.5% 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50 元），形式为网银转账。履约担保金待所有报告经宁波市江北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备案通过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

3、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方各执 五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市新铭建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宝成路 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